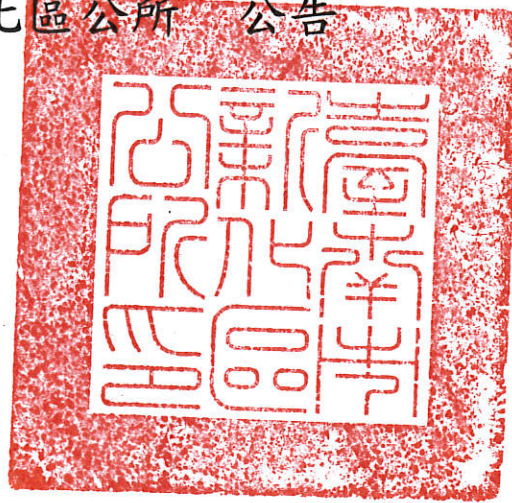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00317381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



主旨：本區何阿李女士已於民國110年05月0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110年5月7日南醫社字第1102001941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何阿李女士（女性，民國41年10月08日生，身分證字號Q202526254），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護國里9鄰中山路171號之1；大體現暫冰存於臺南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區長 吳金喜